

罗源县凤山镇岐阳片区商服用地 13#楼 回购协议书（地块三）

甲方：罗源县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

为了做好乙方竞拍购得罗源县凤山镇岐阳片区地块三商服用地（具体四至范围以经确认的红线图为准）的建设工作，甲方作为罗源县政府指定的 13#楼配建回购单位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实事求是、确保该地块改造工作顺利完成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有关 13#楼回购协议：

一、回购内容

乙方根据土地拍卖公告有关规定在该地块内配建 13#楼（详见地块三总平方案），建筑面积约 1980 m²。甲方以 7575 元/m²的价格向乙方回购该楼（面积以不动产权证确认的建筑面积为准），回购金额约 1499.85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肆佰玖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）。

二、土地条件

净地（现状标高）。

三、建设要求

1. 配建 13#楼建设结构技术标准、外立面、主材品质要与本地块内其余仿古建筑一致，建筑面积约 1980 m²，建设具体方案应报甲方审核为准。

2. 内部标准：功能用房按图纸分隔开间、水泥砂浆抹面、地面水泥砂浆找平，水、电、弱电等设施入户（具体内容以甲方提供的交房要求为准）。

四、交地、动工及竣工时间

1. 乙方应于交地之日起 3 个月内动工，动工之日起 24 个月内竣



工。

2. 乙方违反竣工时间约定的,每延期一日按回购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具体的交房要求。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交房要求及时开展设计及施工准备工作,并在甲方提供交房要求后2个月内向甲方提供配建13#楼建设方案报罗源县政府审定,确保在交付建设用地后27个月之内交房。

五、回购款支付

甲方根据配建13#楼建设进度,按以下时间向乙方支付回购款:

1. 在完成竣工验收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回购金额的70%。

2. 办理产权登记后七个工作日内,按不动产权证确认的建筑面积确定最终回购金额,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最终回购金额的97%,待交房后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1个月内付清余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必须在13#楼用地交付之日起27个月内完成建设并交付使用,若工程中途停建(停工超过3个月),罗源县人民政府有权无偿收回配建13#楼建设用地及地面建筑物和该项目的相关建设手续,乙方前期投入不予赔偿。乙方应同时承担每平方米7575元未完成配建13#楼面积的工程款和因交房拖延造成的征迁过渡费赔偿。

2.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条款,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违约条款执行,甚至解除合同。

七、其他

1. 本协议签订于福州市罗源县,若因协议发生争议,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双方均有权提交罗源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2.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本协议未尽事宜,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3. 本协议一式捌份、甲乙双方各执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回购协议签字盖章页。)

甲方(盖章): 罗源县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50123MA8U6R7G0H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单位地址: 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凤山镇罗

单位地址:

中路 12 号岐阳金尊名城 B 区 11 座 1301

室

邮政编码: 350600

邮政编码:

联系电话:

联系电话:

传 真: /

传 真: /

电子信箱: /

电子信箱: /

开户银行: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

开户银行:

源支行

账 号: 100078623750010001

账 号: